

江夏区人民政府关于《江夏经济开发区城中村改造项目（环汤逊湖组团长咀片区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征求意见稿公告

被征收人、公有房屋承租人：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、《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和《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布《江夏经济开发区城中村改造项目（环汤逊湖组团长咀片区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偿方案》），征求公众意见，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。

征求意见期间，被征收人、公有房屋承租人及其他公众可以通过网站（<http://www.jiangxia.gov.cn/>）查询或者到房屋征收现场办公地点（联系地址：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联系人：马蝶，联系方式：13986005355）领取《补偿方案》的征求意见表，并在征求意见期间认真填写《征求意见表》，经本人签字（手印）后提交至房屋征收现场办公地点。逾期未提交本人签字（手印）的《征求意见表》，视为认可征收补偿方案符合条例规定，同意征收补偿方案。

征求意见期满后，我们将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、研究，对《补偿方案》进行修改和完善，并将修改情况进行公布。

感谢您的支持和参与！

附件：

1. 《江夏经济开发区城中村改造项目（环汤逊湖组团长咀片区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2. 《江夏经济开发区城中村改造项目（环汤逊湖组团长咀片区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征求意见表

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28日